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五年 二月一日訂定發布,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 年八月十九日。

鑒於近年災害規模日益擴大,產業型態趨於多元,企業經營模式亦 快速轉變,為強化本要點之執行效能,配合金融實務操作與受災企業貸 放需求,提升政策資源之彈性與即時性,並健全整體貸款機制與監理規 範,俾使受災中小企業得以迅速獲得資金協助,加速營運復原,爰修正 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新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新增貸款資金及風險承擔規範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貸款對象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貸款額度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五、修訂保證成數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六、修訂申貸擔保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七、查核監督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八、呆帳責任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
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中小企業發展係	一、依據:	酌作文字修正。
例第十五條、第十七	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	
條及第十八條規定,	例第十五條、第十七	
訂定本要點。	條及第十八條規定,	
	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		一、本點新增。
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		二、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
部),執行機關為本		機關。
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		
(以下簡稱本署)。		
三、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	二、承貸金融機構	一、點次變更。
構辦理貸 <u>放</u> 事宜。	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	二、調整本點文字,明確
	構辦理 <u>核</u> 貸事宜。	承貸金融機構作業範
		睛 。
四、貸款資金由本國金融	三、資金來源	一、點次變更。
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	由承貸金融機構運用	二、調整本點文字,明確
,貸款風險由本國金	自有資金辦理。	資金來源及風險承擔
融機構承擔。		0
<u>五、貸款對象為符</u> 合中小	四、貸款對象	一、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
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	合於行政院核定之	點及第五點整併修正
之中小企業或 <u>僅辦理</u>	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	。考量現行規定第四
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	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	點與第五點皆以貸款
<u>,但不含金融及保險</u>	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	對象為主體,爰予以
業、特殊娛樂業。	對象之中小企業。	合併。
前項對象須因遭受災	五、貸款適用範圍	二、統一本署政策性專案
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	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	貸款對象,爰調整貸
款之災害,急需資金	二條第一款之災害,	款對象條件。
從事復舊,並經金融	急需資金從事復舊,	三、考量商業模式、行業
機構調查屬實或持有	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	、特許業務等特性,
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	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領、市、區)公所	增訂金融及保險業、
(市)政府、鄉(鎮 、市、區)公所、稅	(鎮、市、區)公所 、稅捐稽徵機關、產	特殊娛樂業不適用本 貸款。
- 、叩、血)公川、祝 捐稽徴機關、産業園	、 稅捐稽徵機關、 産 業園區服務中心、 產	貝
捐稽 做機 關 、 産 業 園	素 图	
回服務中心、產業園 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	素園區官珪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	
配官垤同或經濟部安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	司安記之輔等単位 II 具之受災文件,或經	
武之輔守平位山兵之 受災文件。	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	
X X X IT V	亚州以7两四旦闽貝石	
六、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	六、貸款額度	考量實務貸放情形,增列
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	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	「貸款額度不以受損金額」
狀況核貸 <u>,且不以受</u>	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	為限」之規定,提升實際

<u>損金額為限</u> 。	0	復工營運資金需求之彈性
		,加速其復工。
七、貸款期限如下:	七、貸款期限	考量實務貸放情形,增列
(一) 資本性支出	(一)資本性支出 <u>貸</u>	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
1. 廠房、營業場	<u>款</u>	核定,提升實際復工營運
所(均得含土	1. 廠房、營業場	資金需求之彈性,加速其
地) 及相關設	所(均得含土	復工。
施:貸款期限	地)及相關設	
最長二十年,	施:貸款期限	
含寬限期最長	最長二十年,	
五年。	含寬限期最長	
2. 機器、設備:	五年。	
貸款期限最長	2. 機器、設備:	
七年,含寬限	貸款期限最長	
期最長三年。	七年,含寬限	
(二)週轉性支出:	期最長三年。	
貸款期限最長	(二)週轉性支出貸	
六年,含寬限	款:貸款期限	
期最長二年。	最長六年,含	
前項貸款期限規定,	寬限期最長二	
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	年。	
,貸放後承貸金融機	(三)前二款承貸金	
構得視事業實際需求	融機構得視企	
予 <u>以調整</u> 。	業實際需求給	
	予展延。	十四上mir人。
	八、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兼顧實務彈性,爰
	一 本貝	
	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	删除本點,改由承貸 金融機構與申貸事業
	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	金融機構與中員事業 自行議定償還方案,
	女子以 按万十均攤逐	以利資金週轉及復工
		以刊貝並過 特 及後上 營運。
八、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		點次變更,酌作文字修正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大学款利率最高依中 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	一 。
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	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
一	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	
,機動計息。	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	
12000	,機動計息。	
九、保證條件	十、保證條件	
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	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	成數,協助事業從速、從
作業規定辦理,必要	定辦理,必要時得依	簡取得所需營運資金及兼
時得移送財團法人中	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	顧金融風險控管與行政效
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金有關規定,送請該	率。
(以下簡稱信保基金	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	,

<u>)</u>提供信用保證,送 保期間免<u>計</u>收保證手 續費,每次受災保證 成數如下:

(一)累計融資額度 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內者,保 證成數一律十 成。

(二)逾新臺幣一百 萬元者,保證 成數九點五成

十、申貸程序如下:

(二)累計<u>貸款</u>額度 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內者,以 銀行簡易評分 表進行授信評 估及核貸。

十、保證條件

依定中金基信免每額內一評及貸理企關提保保受臺,十表貸金,業規供證證災幣信成進。之得證請成出,手累一用,行為所以信定九,手累一用,行為資本,點送續計百保並授本時保送五保費融萬證以信之得證請成期。資元成簡評規依基該之間但金以數易估

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,將 現行規定第十條後段、第 十一條修正合併後移列為 第十條第二款。

十一、查核監督

十二、查核監督

點次變更。為符合本署政 策性專案貸款統一文字, 爰新增第一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。

حاد ملا ملا		
貸事業不得	款運用情形	
<u>拒絕。</u>	٥	
(二)承貸金融機	(二)借款人非經	
構應確實完	承貸金融機	
整保存貸款	構同意不得	
之相關資料	變更貸款用	
,本部、本	途,違反者	
署及信保基	承貸金融機	
金得隨時派	構應即收回	
員前往瞭解	其貸款。	
作業情形,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
承貸金融機		
構不得規避		
、 妨礙或拒		
承貸金融機		
本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變更貸款用		
途,違反者		
, 承貸金融		
機構應即收		
回其貸款。	1 - 115 = 1-	四 1 份 五
十二、呆帳責任	十三、呆帳責任	點次變更。為符合本署政
本貸款適用中小企	本貸款適用中小企	
業發展條例第十九	業發展條例第十九	酌作文字修正。
條第二項規定,金	條第二項之規定,	
融機構或信用保證	各經辦人員,對非	
機構辦理本項貸款	由於故意、重大過	
各相關人員,對非	失或舞弊情事所造	
由於故意、重大過	成之呆帳,依審計	
失或舞弊情事所造	法第七十七條第一	
成之呆帳,依審計	款之規定,免除全	
法第七十七條第一	部之損害賠償責任	
款之規定,免除全	,並免除予以糾正	
部之損害賠償責任	之處置。	
, 並免除予以糾正		
之處置。民營承貸		
金融機構之呆帳責		
מים לוגל מתו נו מים		
任,比照辦理。		
<u>任,比照辦理。</u>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	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	點次變更。配合實務作業
	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 悉依照承貸金融機	點次變更。配合實務作業 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		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 悉依照承貸金融機	悉依照承貸金融機	